

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022 年 3 月 3 日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为加快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滦平县委 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滦发〔2019〕10号）和《滦平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滦财〔2020〕12号）文件精神，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我局制定了绩效自评制度办法，并于2022年2月8日起，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为做好2021年预算项目自评工作，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局长刘天全任组长，分管领导康书成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统一管理、分步实施、机构保障、监督落实”的工作思路，专门成立绩效管理工作组，工作组人员进行了明确的项目对接负责分工，其中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刘天全任组长，主任科员康书成任工作组副组长，王鹤超负责组织实施；成员由局各股室和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承担。于局务会议制定自评方案，收集相关资料，自查抽查相关财务资料，计算核定自评分数，撰写自评报告。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1、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4324.15万元，其中：

- （1）脱贫劳动力培训80.00万元；
- （2）脱贫务工交通补137.33万元；
- （3）创业担保贷款贴息80.00万元；
- （4）被征地社会保障费1408.93万元；

- (5) 村级协办员县级补贴 31.7 万元;
- (6)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统筹外待遇 992.5 万元;
- (7) 企事业代发 11.09 万元;
- (8) 高创园运行经费 10.00 万元;
- (9) 就业补助资金 1136.00 万元;
- (10) 综合管理网格员 436.6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3708.9 万元，其中：

- (1) 脱贫劳动力培训 8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脱贫务工交通补 13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4) 被征地社会保障费 1408.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5) 村级协办员县级补贴 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6)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统筹外待遇 9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7) 企事业代发 1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8) 高创园运行经费 3.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9%;
- (9) 就业补助资金 756.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57%;
- (10) 综合管理网格员 20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47%。

(三) 部门日常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全局资产、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我局严格执行各项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制定了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到每一个部门，落实到每一名工作人员。对全局干部职工、尤其财务人员加强培训，加强内控管理，制定了全局的内控管理制度。

(四) 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

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规范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主管领导定期监督指导，项目实施结束后，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并经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作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 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

1、巩固就业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首先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穿就业服务全过程。我们本着目标盯着农民增收确定、服务围着群众需求推进、工作突出重点人群落实的原则，实施一个清单管理，摸清现有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和培训需求，形成明确的岗位需求清单和培训需求清单；突出防贫监测户和易地搬迁户两个重点群体，建立面向个人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通过实施“产业发展带动就业、职业介绍援助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增加就业和公益岗位安置就业”五轮驱动，确保乡村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力实现动态管理、精准帮扶。

其次是把全县整体发展思路全面贯彻到就业服务之中。从全县产业地域特点出发，针对生态有机农业、休闲旅游健身、教育医疗康养、钒钛装备制造、园区创新创业五大产业发展，实施精准的培训、职介等就业服务和政策支持，最大限度地实现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普通话、长城、周台子范振喜、原始农耕四张名片，积极培育、创建、发展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把每个培训、职介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构都打造成宣传家乡、发展家乡的平台，稳定外出务工规模，提高脱贫人口劳

务输出质量。围绕五个特色小镇打造就业服务精品，以此带动全县农村就业水平全面提升。

最后是把就业服务成果体现在乡村振兴成效上。在巩固就业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突出脱贫劳动力这个重点，通过各种有效途径落实强有力的就业政策，全县农村有培训愿望的劳动力实现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全覆盖，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力基本实现就业，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就业保障。

2、持续筑牢“稳”“保”基础，促进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推进大众创业、优化提升就业服务等方面工作，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城镇新增就业 4177 人，完成市任务目标 4000 人的 104.42%；失业人员再就业 1736 人，完成市任务目标 1500 人的 115.7%；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751 人，完成市任务目标 750 人的 100.13%；城镇登记失业率 3.77%，控制在目标值 4.5%以内。发挥专项资金促进就业效应，2021 年上级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366 万元，目前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871.76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持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增强培训促就业的有效性。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 2769 人开展了技能培训，对 131 人开展了创业培训。持续跟踪用工缺口，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6 场，带动就业 648 人。四是积极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 笔，总金额 45 万元。

3、统筹抓好人才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引进人才，不断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带领华都、北京二商大红门等公司开展了“进名校、引英才”活动，达成意愿 100 余人。组织实施县直、乡镇、教育、卫健系统公开招聘选聘工作，共为我县选聘高层次专技人才 18 名，招聘 83 人。新聘任副高级职称专技人才 78 人，正高级 13 人。为 170 名教师和 13 名“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办理入编手续，1037 名事业编和机关工勤考核档次确定为优秀，准确落实 2 名支援石家庄医护人员各项待遇。

4、着力完善保障体系，优化社保经办服务

持续深化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改革，进一步巩固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社会保险扩面提速提质。建设了人社公共服务大厅，整合人社公共服务业务职能，实现“一个机构对外”。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经办、一个窗口出件”的“综合柜员制”模式，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目前社会保险申报、劳动用工备案等业务均实现网上办理。社会保险扩面均已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待遇发放率达到 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90.14 万元，惠及职工 7944 人。为 380 余人办理了企业退休核准业务，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核准工作 316 人。全县社保待遇发放实现社保卡“一卡通”全覆盖，依托“滦平智

慧人社”和“承德人社一体化”平台，实现业务申报、待遇申领、退休办理等业务即时在线办理，群众满意度得到大幅度提升。

5、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健全监测预警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推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落地。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人资机构合法用工。加大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力度，全力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今年以来，受理解决欠薪案件 402 件，涉及 6013 人，为农民工追讨工资 7810.94 万元。联合县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 34 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日常检查，对 9 家餐饮企业和 30 家矿山企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对全县 10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 13 家用人单位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对 78 个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在线监管和实时预警，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受理解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33 件，涉及 667 人，涉案金额 3170 余万元，结案率 90.02%，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100%，调解及调解撤诉结案 270 件，调解率 60%以上，终局裁决 20%以上，均已超过省市结案指标。受理解决信访案件 90 余件，办结率、回复率达到 100%。重信重访率控制在 20%以下。息诉息访率达到 60%以上。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项目目标	完成情况
就业技能培训	80	80	通过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实现稳定就业。	全部完成
脱贫务工交通补	137.33	137.33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支持脱贫人口实现长期稳定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全部完成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0	80	支持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全部完成
失地农民社保费	1408.93	1408.93	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保障其基本生活，落实相关政策。	全部完成
村级协办员县级补贴	31.7	31.7	按照《村级协办员补贴办法》，对村级协办员给予补贴，激励其积极性。	全部完成
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	992.5	992.5	坚持政策连贯，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待遇，确保退休人员生活无忧。	全部完成

			不降低，生活质量有保障。	
企事业代发	19.2	11.09	发放离休人员补贴发放，人员改生足提高离休人员生活需要。	部分完成
高创园运行经费	10	3.89	园区日常工作保障；园区正常运转；园区环境，园区创业园提升对创业者服务的获得感。	部分完成
就业补助资金	1136	756.22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惠及民生。	部分完成
综合管理网格员	436.6	207.24	为全县各村社配备网格员，切实加强发挥作用。	部分完成

（三）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

我局共有预算项目 10 个，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便于执行到位；其中有 6 个项目执行率 100%；有 4 个项目部分执行执行，主要是拨款未及时到位，当年未予支付成功，待 2022 年拨付及时支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 2021 年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总结，通过对比年初绩

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我局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比较全面，其中成本指标值设定完整，能够将任务进行分解，具体工作覆盖完整。但经济效益指标在设定时确定依据不足，导致实际值可控性较差；社会效益指标在设定时准确性不足，后期考察过程中无法考证。通过对存在不足的分析，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有待进一步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要更加易于评价，逐项查找差距。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根据我局 2021 年自评工作结果，主要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一）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明确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分析提炼，将重点工作进行明确量化，明确项目实施计划节点，调研分析项目实施预期效果、合理设定目标。

（二）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组织成员变动要及时调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绩效工作中的新问题，项目立项到实施过程各阶段，需要完成绩效管理工作等。